**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技术/暗标部分（56分）** | 技术标响应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号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会导致投标无效。▲号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号指标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所有▲号指标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4分。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24 | 是 |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时间和人员安排合理，无瑕疵点得10分；2、存在1处瑕疵点，得7分；3、存在2处瑕疵点，得3分；4、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点或有重大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下同）：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 10 | 否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1.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全面无瑕疵，得10分；2.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存在1处瑕疵点，得7分；3.方案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存在2处瑕疵点，得3分；4.无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点或有重大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 10 | 否 |
| 应急管理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1.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得7分；2.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的，存在1处瑕疵点，得4分；3.方案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存在2处瑕疵点，得1分；4.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点，无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得0分。 | 7 | 否 |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时间和人员安排合理，无瑕疵点得5分；2、存在1处瑕疵点，得3分；3、存在2处瑕疵点，得1分；4、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点或有重大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 5 | 否 |
| **商务/明标部分（14分）** | 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内的同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销售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合格的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业绩分满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 10 | 是 |
|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说明材料。 | 2 | 是 |
|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说明材料。 | 2 | 是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的评分方法计算。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 30 | 是 |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